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60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俊儒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王秀華組長、陳俊民組長、李淑芳組長、張小美組員、陽愛珍小姐、張育慈小姐、彭珈瑩小姐（育嬰假）、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請假）、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於調查學生課程興趣選項時加入課程滿意度調查。
- 二、體適能資料提下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三、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列入追蹤資料。
- 四、為預防地震來襲，請場器組檢視各場館及辦公室(含會議室)之輕鋼架是否牢固。
- 五、各類型活動參與者資料皆須建檔，以利下次活動通知使用並請注意個資。

貳、各組人員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 由：本中心財產盤點，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中心財產盤點預計將於 5 月 5 日下午 2:30 由會計室及保管組派員抽盤。
- 二、本次抽盤內容已先前告知，請被抽盤人員事先盤查及檢查財產條是否有脫落，並於當天配合抽盤。
- 三、當天如需請假，請事先點交代理人並由代理人協助當天盤點。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體育館櫃台於場地租借案收件時請再次確認文件之完備性，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場地器材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櫃台再受理場地租借案時，請確認要素有四。
 - A. 申請單位是否有蓋申請單位章。
 - B. 申請室外籃排球場於 18:00 之後的場地，請確認是否在申請日之二週內，

如未符合請現場協調取消或修正，切莫造成後端審核之困擾。

C. 申請活動辦理之場地租借案，請依注意事項第六點，須附活動企畫書，以利行政流程審查。

D. 上述租借場地資料文件完備後再進行收件、系統確認。

三、如決定後請王文輝先生告知櫃台所有人員知悉。

決定：

一、場地租借修改為活動前 10 天須完成系統借用；活動前 7 天須將申請資料送交櫃台人員，並於活動前 2 天完成繳費。

二、櫃台人員協助場地租借之收件，並由場器組陳奇鈺先生負責資料審核、經費核算與稽催，如經聯繫後仍未繳費，除通知櫃台人員留意外，並取消場地借用資格。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欲申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團體-績優學校獎所需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檢錄如下：

(一)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有卓越貢獻；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 教學與研究（百分之三十五）：其內容包含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及體育研究等。

2. 活動與競賽（百分之三十五）：其內容包含活動與競賽之辦理、活動與競賽之參與及運動代表隊與社團等。

3. 行政與服務（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校內外服務等。

二、請各組承辦人員提供 100-103 年具代表性(非例行性)之資料及佐證資料，於 5 月 18 日前送體育中心組員彙整。

決定：各組承辦人員請於期限內繳交資料，資料送出前須經各組組長核章確認。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因限水通告延後開放游泳池，會員要求補償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施姓會員稱本中心延後開放泳池，但仍供教學使用，係為節省營運成本而非配合政府限水政策，未顧及會員權益。
 - 二、經說明現階段本校泳池使用狀況，及提供退費方式或比照女性會員贈送游泳體驗券之補償方案，其仍不滿，溝通遂不了了之。
 - 三、提請討論中心是否有針對泳池延後開放，會員要求補償或退費之因應方案。
- 決議：辦理體育場館會員證者，如遇天災或配合政府政策須關閉場館之使用期限超過 1 週以上時，將相對延長會員證使用期限；若不同意此做法，則可協助其辦理退費。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未申請雨備之活動是否支援其他場地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場地器材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組於 4/13 日獲小法籃召集人學生反映，因該活動申請 4/11 日室外籃球場，但因下雨無法順利舉辦，卻自行移至室內籃球場活動(現場有活動辦理之形式)造成與其他使用者衝突(未申請場地卻佔用)。
 - 三、為統一爾後類似活動之衝突建議處理方案有二。
 - A 案. 落實未申請即無權利舉辦活動，請權責人員制止申請單位停止使用，如不聽規勸簽請核示並取消整年度申請活動場地之需求。
 - B 案. 請權責人員(值班人員)通報主管並獲同意後，於現場櫃台自負相關差額後，再同意場地使用，以避免事過境遷之糾紛無法公平處理及體育中心收入短缺之現象發生。
 - 四、依本組決議建議處理方案為 A 案。請決議。
- 決議：場地申請單增列雨備選項及所需補之差額；如先前未勾選雨備者，本中心不負協調之責。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5:00